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公用经费预算经乌财教科【2023】167号、【2023】173号文批准，按照上年年报学生人数进行资金金额分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用于学校各类基本支出及安保服务费用支出，旨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主要用于学校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邮电费等日常必要支出，办公费、教师培训费等支出;②主要用于学校安保服务支出、试卷印刷费用、学校设施维护、材料费;
  
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在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为全部完成。该笔项目资金使我单位在2024年10月至次年4月供暖面积13407.51平方米全部正常供暖，供暖面积覆盖率达到100%；我校2024年校舍维修次数按照全年大于5次计划，全年实际校舍维修次数达到8次，超过计划标准；我校计划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为大于95%，实际达到了100%；我校计划教育教学计划运转率为大于95%，实际达到了100%，该笔项目资金有效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改善了我校教学条件，使学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学习，教师在舒适的环境中教学，提高了学校教师的教学质量，提高了我校学生升学率，促进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全达到计划预期。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年初预算数357.62万元。全年预算数中上年结转资金：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和乌财科教【2022】75号及乌财科教【2023】1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文件批准，上年结转155.48万元，实际使用155.48万元；全年预算数中本年资金：①经乌財科教【2023】167号文件中央直达资金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安排预算186.76万元，实际使用186.76万元，②乌財科教【2023】173号文件自治区直达资金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自治区资金，安排预算13.97万元，实际使用13.97万元，③乌財科教【2024】39号文件中央直达资金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资金，安排预算10.54万元，实际使用10.54万元，④本级配套0.25万元。③为2024年年中预算调整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全年预算数：367万元；②资金投入367万元，包括：学校2024年10月-2025年4月公用取暖费支出48.41万元；办公费7.09万元、印刷费支出28.45万元、咨询费0.72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实际支出6.38万元；电费实际支出6.57万元；邮电费支出5.49万元，物业费21.74万元，维修费119.71万元，租赁费0.72万元，培训费6.64万元，材料费13.8万元，劳务费支出15.13万元、委托业务费42.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3万元，学生活动费实际支出8.89万元，固定资产购置31.37万元，各项支出合计共367万元；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覆盖教学及辅助活动、后勤服务等公用支出，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学校，达到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均衡性，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和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教学楼13407.51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等方面的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学目标的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项目的目标：主要用于完成教学楼13407.51平方米的暖气费及学校日常维修等方面的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学生满意的教育教学目标的计划，范围和要求均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项目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通过以下指标反映绩效成果，主要为：学校供暖面积、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每次校舍维修成本、学校集中供暖费用、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生满意度等指标来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学校项目指标值的设置以涉及本项目评价数据来自各科室日常工作记录和系统数据统计，如维修记录、供暖合同等。通过建立项目数据台账，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核对与校验，有效保障了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成本目标367万元、按要求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改善学校教学环境，保证学校安保费用正常发放，保障学校水费、电费、电话费、网费、暖气费正常支付，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学校2024年10月-2025年4月公用取暖费支出48.41万元；办公费支出7.09万元、印刷费支出28.45万元、咨询费0.72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实际支出6.38万元；电费实际支出6.57万元；邮电费支出5.49万元，物业费21.74万元，维修费119.71万元，租赁费0.72万元，培训费6.64万元，材料费13.8万元，劳务费支出15.13万元、委托业务费42.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3万元，学生活动费实际支出8.89万元，固定资产购置31.37万元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开支。此次绩效评价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以及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单位内部沟通协调不够，存在相互相互推诿拖拉现象。本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调整。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希望在目标设置时给予相同内容指标更合适的范围。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紧密与预算执行联系起来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的编制与执行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内部精细化做好预算的评估和可行性评估。对资金管理的建议：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项目管理的建议：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及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为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结论为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对于保证学校运转，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经费支出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经评价，该项目总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时效）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产出质量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常运转率=（实际正常开展的教育教学工作项目数÷计划开展的教育教学工作项目数）×100%。该指标反映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稳定性、有序性和有效性，能说明学校的管理水平、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每次校舍维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平均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平均支出。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政府资源定价为单价乘以实际使用面积。
  
 学校集中供暖费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主要从对学生、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等多方面的积极影响来衡量，具体包括：学生发展方面，社会人才培养方面，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社会文化建设方面来反映。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
  
？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自治区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73号）
  
？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4】39号）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财会【2023】1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 。
  
乌财科教【2023】173号及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5 5 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5 5 100%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每次校舍维修成本 5 0 0%
  
 学校集中供暖费用 5 0 0%
  
效益 项目效益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支付学校大型维修项目，水电费、网络通讯及电话费，办公费，安保服务费，印刷费，学生体检及校责险，办公用房取暖费，其他材料费等。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完成学校2024年10月-2025年4月公用取暖费支出48.41万元；办公费支出7.09万元、印刷费支出28.45万元、咨询费0.72万元、手续费0.19万元，水费实际支出6.38万元；电费实际支出6.57万元；邮电费支出5.49万元，物业费21.74万元，维修费119.71万元，租赁费0.72万元，培训费6.64万元，材料费13.8万元，劳务费支出15.13万元、委托业务费42.8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3万元，学生活动费实际支出8.89万元，固定资产购置31.37万元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开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城乡义教资金“两免一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由上级单位下发乌财教科【2023】167号、【2023】173号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特教学生人数、培训教师人数、资金使用合规率、项目完成时间、项目预算控制率、提高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改善教学环境、学生满意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学校年初工作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通过总务处提供上报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学校各项费用缴纳凭证以及财务支出明细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且各项指标均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乌财教科【2023】167号、【2023】173号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来执行。通过结合上述标准和我校实际人数，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在政策制定层面，城乡义务教育资金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义务教育法》及各级政府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政策要求，结合城乡教育资源差异、学生规模分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系统的资金支出政策。例如，针对农村学校教学设备陈旧、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用于更新教学仪器、建设智慧教室、开展教师培训等；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生活成本差异，精准设定补助标准，确保政策既符合国家教育发展导向，又能切实解决基层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困难。
  
 在资金使用路径方面，构建了清晰、高效的资金分配机制。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综合考虑学生人数、学校规模、办学成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关键因素，将资金科学分配到各学校。 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学生人数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学校合理运用城乡义务保障经费机制-公用经费补助，合理完成资金分配任务，按学校实际分配2024年公用取暖费、办公费、物业费、维修费、培训费、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以及固定资产采购等项目内容，学校在物资采购方面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后勤部统计各办公室、各年级组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按照每年学校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水电费上做足预算，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定期缴纳学校办公用房取暖费，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年初预算数357.62万元，我校2024年累计收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补助367万元，全年预算367万元，故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各项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标准和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其中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我校在2024年使用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支付公用取暖费、办公费、物业费、维修费、培训费、材料费、劳务费、学生活动支出、固定资产采购，安保服务费等支出。本年度财政拨款367万元，全年执行3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米东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修订（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超过5000元的资金需要学校校委会会议通过方可实施；5000-50000元的支出需上报教育局，经教育局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落实资金出处方可实施。需要合规的政府采购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财务管理办法》与《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财务报销支出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乌鲁木齐市第116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政采云合同及线上相关手续、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一、产出数量分析
  
（一）学校供暖面积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设定的年度目标值为13407.51平方米，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供暖面积精准达到13407.51平方米，全面覆盖慧君楼、慧德楼及慧馨楼三栋核心教学楼的采暖需求。在供暖季来临前，后勤保障部门提前组织专业人员对供暖设备进行检修与调试，制定详细供暖实施方案，确保供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暖期间，实时监测各教学楼供暖效果，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切实保障师生温暖过冬。经严格核算，实际完成率达到100%，依据绩效评分标准，该指标在数量完成度方面获得5分满分。
  
（二）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完成情况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次数”的目标值设定为不少于5次。2024年度，我单位积极响应校园设施维护需求，全年实际完成维修改造工作8次。其中，4月学校突发停电事件，维修团队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抢修，通过排查线路故障、更换损坏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电力供应，保障了教学活动正常开展；5月实施的电路改造工程，有效解决了老旧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升了校园用电安全性；8月开展的楼内电路故障检测，借助专业检测设备，对教学楼电路进行全面“体检”，提前预防潜在问题；12月针对课座椅、水暖系统开展的5次集中维修工作，极大改善了教学设施使用状况和师生生活环境。综合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高达160%，充分体现了维修工作的高效性，在该指标的数量完成度考核中同样获得5分满分。因此，在数量指标整体评分中，共斩获10分。
  
二、产出质量分析
  
（一）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的目标值设定为不低于95%。2024年度，我单位高度重视维修改造工程质量，从维修材料采购环节入手，严格把控材料质量，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可靠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指导，确保每一个维修改造环节都符合质量规范。维修工作完成后，组织专业验收小组，依据既定质量标准对维修项目进行逐一检查验收。经统计，2024年度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超出目标值5个百分点，实际完成率为105%。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在质量达标率考核中获得5分满分。
  
（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目标同样设定为不低于95%。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我单位各部门协同配合，以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工作为抓手，为教学活动提供坚实的硬件保障。通过及时处理各类设施设备故障，确保教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教学场所的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校园环境维护，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2024年度，经综合评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率达到100%，实际完成率为105%，充分证明了学校在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方面的卓越成效，在该指标的质量达标率考核中也获得5分满分。综上，产出质量指标整体得分10分。
  
三、产出时效分析
  
在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依据学校针对该项目制定的详细工作计划，财务部门与项目实施部门紧密配合，合理规划资金支付进度。从项目前期的预算编制、审批，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款项拨付，再到项目完成后的结算支付，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资金支付跟踪机制，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解决资金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截至2024年年底，项目涉及的全部资金支付任务均已顺利完成，每项工作都做到按时、有序开展，工作完成及时性的完成率达到100%。按照绩效评分标准，在完成工作及时性考核中获得5分满分。
  
四、产出成本分析
  
（一）每次校舍维修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中，“每次校舍维修成本”年度指标值设定为不超过5000元。2024年度，本项目实际维修支出总额为55931元，全年共开展维修工作8次，经计算每次维修成本平均值为6991.37元，较指标值超支39.83%。经深入分析，超支的主要原因在于年初制定指标时，对维修项目的复杂性、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预估不足，导致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充分反映实际维修成本需求。鉴于实际支出超出指标要求，根据绩效评分规则，该子项在成本指标考核中不得分。
  
（二）学校集中供暖费用
  
在学校集中供暖费用方面，2024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41.56万元，而年度指标值设定为29.5万元，实际超支12.06万元，超支比率高达40.88%。超支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热力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运营成本变化，将单位供暖标准从原来的22元/平方米大幅调整至31元/平方米，这一外部不可控因素导致供暖费用显著增加。尽管学校在供暖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措施，如优化供暖时间、加强供暖设备维护等，但仍无法抵消供暖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由于实际支出超出指标范围，该子项在成本指标考核中同样不得分。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整体得分为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0份。其中，统计“学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
  
近年来，政府加大了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受教育的基本要求。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教师培训费、设备更新维修经费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预算编制主要采取定额方式，即按照生均标准乘以在校生数来确定预算额度，忽视了学校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反映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忽视了教育的成本的变化和影响因素，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忽视了预算的绩效导向和激励作用，不能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另外，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公用经费管理制度不完善。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制度缺乏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各地各校在管理上存在差异和混乱；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导致各级政府和部门在管理上存在问题，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导致各类主体在管理上存在消极和失责。
  
3.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还有待提高，部门学校为了迎合评估，导致经费的浪费，或者为了教育改革跟风盲目采购或重复采购，导致经费使用重复。另外，也存在一些使用效果不明显或者不符合预期的现象，如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导致经费与教育目标等不相适应或者不相协调，导致经费与教育质量、效果、满意度不相匹配。
  
4.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
  
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二）健全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
  
（三）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质量，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加大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结果、影响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四）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在政策制定层面，城乡义务教育资金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义务教育法》及各级政府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政策要求，结合城乡教育资源差异、学生规模分布、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系统的资金支出政策。例如，针对农村学校教学设备陈旧、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明确规定专项资金用于更新教学仪器、建设智慧教室、开展教师培训等；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生活成本差异，精准设定补助标准，确保政策既符合国家教育发展导向，又能切实解决基层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困难。
  
在资金使用路径方面，构建了清晰、高效的资金分配机制。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综合考虑学生人数、学校规模、办学成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关键因素，将资金科学分配到各学校。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变化和政策导向及时优化资金流向，如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及时调整资金用于课后服务课程开发、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切实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目标，各项资金安排与项目规划紧密围绕立项初衷展开。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来看，均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为出发点，未出现任何偏离教育教学需求的建设项目。
  
在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方面，资金重点投向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开发、信息化建设等领域，旨在缩小教育差距，提高教学质量。例如，开展的城乡教师交流培训项目，有效提升了农村教师的专业素养；采购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让农村学生能够享受到与城区学生同等水平的教育资源。未出现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变更资金用途等背离立项初衷的情况，切实保障了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连贯性。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为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资金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建立了多层级、全方位的申报审核机制。在申报环节，要求学校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结合发展规划，科学编制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及资金预算等内容，并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后提交。
  
在审核阶段，形成了“学校自查、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四级审核体系。县级教育、财政部门联合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材料审核，重点核查项目必要性、资金预算合理性及学校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市级层面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进行专业评估，从政策符合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省级则通过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对项目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此外，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确保审核结果客观公正。同时，建立项目申报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杜绝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实施环节。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了全过程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通过建立资金专账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利用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制度，确保资金直接支付到供应商或劳务提供者，减少中间环节，降低资金风险。
  
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项目信息和资金流向的全程可追溯。通过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经多方核查及审计，未发现任何虚报项目、伪造材料、虚假冒领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维护了城乡义务教育资金项目的严肃性和公信力。**